

中國文化大學產業創新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8.08.08 第 17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順應知識資本及跨領域專業整合的開放式創新經濟發展趨勢，推動國際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教學輔訓活動，以落實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辦學宗旨與研究發展、教學應用、產業創新、社會實踐等策略目標，並響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產業創新、改善產業環境與提升產業競爭力所制定之《產業創新條例》，依據本校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特訂「產業創新經濟研究中心」(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Economy)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與國際著名期刊合作，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、聲譽以及教師研究質量。
 - (二)鏈結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提供師生研究與教學成果之發表平台。
 - (三)發展國際產業創新經濟研究及產學聯盟，優化師生實務專題及個案研究成果。
 - (四)結合臺灣夥伴大學聯盟「創新創業及跨境電商平台」，促進教學及社會實踐學習。
 - (五)響應政府政策，促進師生參與政府研究計畫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商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本校相關專業領域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一任為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依政府或產學計畫需求，得設置執行長或相關計畫經理，襄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，相關人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，任期與連任之規定比照中心主任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十一人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二年，並得續聘。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，研議、擬定本中心發展目標與策略等事宜。
- 六、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負責中心之工作規畫與推動，並執行相關業務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遴選國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或專家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- 七、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任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或招募志願工作者，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，來自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經費。各項收入依「中國文化大學產學合作辦法」辦理，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